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可立克（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开关电源产品和磁性元件产品的贸易业务。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可立克（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可立克（香港）国际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秋英、阎磊、陈为
2021年1月19日